

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一、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1. 营业执照.....	2
2. 法人身份证.....	3
3. 劳务派遣许可证.....	4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1. 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6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0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2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43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4
二、 授权委托书.....	46
三、 身份证明书.....	47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9
(一) 会计制度.....	49
(二) 制造商体系认证.....	60
1. 环境管理体系.....	60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61
3.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62
商务技术文件	63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64
(一) 组织机构.....	65
(二) 技术力量.....	67
(三) 制造商体系认证.....	72
二、 响应函.....	75
三、 分项报价表.....	76

申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乌鲁木齐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407001

供应商：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一、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申请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



3. 劳务派遣许可证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0-806 号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0-806 号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

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517,203.75	5,256,397.18	短期借款	6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7	26,100.00	29,800.00
应收账款	2	176,915.97	2,231,598.27	预收款项	8	76,999.57	51,999.57
预付款项	3	3,097,333.60	2,078,133.60	应付职工薪酬	9	6,548,731.51	8,640,300.78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0	497,382.90	-9,819.12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4	5,938,469.10	4,531,031.07	应付股利			
存货				其他应付款	11	685,393.73	407,59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729,922.42	14,097,160.12	流动负债合计		10,834,607.71	9,119,875.7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原值		2,039,298.37	2,035,69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累计折旧		777,778.30	644,71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261,520.07	1,390,979.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10,834,607.71	9,119,875.72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	12	5,000,000.00	5,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减：库存股			
研发支出				专项储备			
商誉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13	6,368,834.78	1,368,26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8,834.78	6,368,26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1,520.07	1,390,97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91,442.49	15,488,139.50
资产总计		16,991,442.49	15,488,139.50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4	120,634,271.35	120,634,271.35
减：营业成本	15	120,262,178.94	120,262,178.94
税金及附加	16	7,086.92	7,086.92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7	526,390.54	526,390.54
财务费用	18	38,564.73	38,564.73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949.78	-199,949.78
加：营业外收入	19	5,127.14	5,127.14
减：营业外支出	20	7,205.37	7,205.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028.01	-202,028.01
减：所得税费用	21	9,400.99	9,400.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429.00	-211,429.0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429.00	-211,429.0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1,564,095.84	净利润	21	-211,42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562,754.63	固定资产折旧	23	133,058.31
现金流入小计			无形资产摊销	2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24,126,850.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119,743,82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210,850.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484,353.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财务费用	29	38,56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1,035,482.3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1,285,268.01
现金流入小计			其他	36	-1,421,56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3,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158.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3,700.00	债务转为资本	37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9,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6,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4,335.4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流出小计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6,517,20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5,256,39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0,806.5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6页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368,253.78	6,368,25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1,368,253.78	6,368,253.78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429.00	-211,429.00
(一) 净利润			-211,429.00	-211,429.0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1,429.00	-211,429.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156,824.78	6,156,824.78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第7页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10-28，法定代表人为王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95643604821。企业地址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康中路 972 号阳光国际公寓商住小区 7 幢公寓 1106 室，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国内外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劳务外包；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清洗服务；高楼清洗；商务服务；社会咨询服务；技能培训；房屋维修；修缮工程；水电暖维修安装工程；销售：煤炭、化工产品、劳保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砂石料、电脑耗材、柴油机、润滑油、副油；电脑维修，货物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平面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航空售票；职业中介服务；商务、居民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

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3.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4.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货币资金	6,517,203.75	5,256,397.18
合 计	6,517,203.75	5,256,397.18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收账款	176,915.97	2,231,598.27
合 计	176,915.97	2,231,598.27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付款项	3,097,333.60	2,078,133.60
合 计	3,097,333.60	2,078,133.6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5,938,469.10	4,531,031.07
合计	5,938,469.10	4,531,031.07

5、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2,039,298.37	2,035,699.37
累计折旧	777,778.30	644,719.99
固定资产净值	1,261,520.07	1,390,979.38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3,0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0	0.00

7、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6,100.00	29,800.00
合计	26,100.00	29,800.00

8、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76,999.57	51,999.57
合计	76,999.57	51,999.57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6,548,731.51	8,640,300.78
合计	6,548,731.51	8,640,300.78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497,382.90	-9,819.12
合计	497,382.90	-9,819.12

1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685,393.73	407,594.49
合计	685,393.73	407,594.49

12、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1,368,263.78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1,368,263.78
加：本期增加数	-211,429.0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11,429.00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0.00
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期期末余额	1,156,834.78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	-------

营业收入	120,634,271.35
合计	120,634,271.35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20,262,178.94
合计	120,262,178.94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7,086.92
合计	7,086.92
1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526,390.54
合计	526,390.54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38,564.73
合计	38,564.73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5,127.14
合计	5,127.14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7,205.37
合计	7,205.37

本年累计数
北京中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9,400.99
合 计	9,400.99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办公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APTC9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廖丽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6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四层402D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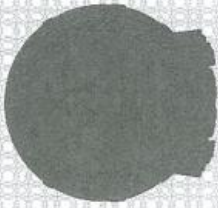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50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3月30日
 行政事业类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廖丽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四层402D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68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7)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4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廖丽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4-20
工作单位: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103167304200020




证书编号: 43010016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6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9月05日换



廖丽芳 430100160012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s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9-15
工作单位: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909150542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1210175820



注册: 湖南天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3.3.22
注意: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并发给注册会计师。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两年,应当重新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合格成绩,并经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挂失手续。

转入: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4301001703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5015241100046281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95643604821		纳税人名称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016241100057952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1,098.43
36501624110005795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10.98
36501624110005795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16.47
365016241100057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38.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肆元叁角贰分				¥1164.3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计税依据: 1098.43, 计税依据: 4339922.32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015241000141174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95643604821			纳税人名称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100023876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4	71.34
金额合计	(大写)柒拾壹元叁角肆分				¥ 71.34
 税务机关 (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015241000141173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95643604821		纳税人名称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10002387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4	2,721.92	
4650162410002387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4	1,037.74	
4650162410002387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4	85.08	
4650162410002387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4	32.44	
46501624100023876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4	187.12	
金额合计	(大写)肆仟零陆拾肆元叁角				¥4,064.30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015241000141183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95643604821		纳税人名称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1000283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5,599.20	
465016241000283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2,799.60	
46501624100028360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175.00	
46501624100028360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175.00	
46501624100028360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307.95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仟零伍拾陆元柒角伍分				¥9,056.7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015241000141213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95643604821		纳税人名称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10002836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25.00		
4650162410002836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5.00		
4650162410002836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30.00		
金额合计	(大写)陆拾元整					¥ 60.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业务专用章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015241000141193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95643604821		纳税人名称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10002836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2,459.68	
4650162410002836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409.92	
4650162410002836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99.98	
4650162410002836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599.92	
4650162410002836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150.00	
金额合计	(大写)叁仟柒佰壹拾玖元伍角				¥3,719.50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015241000141194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95643604821		纳税人名称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10002836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100.00	
4650162410002836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100.00	
4650162410002836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5,988.99	
46501624100028360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10,538.31	
46501624100028360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175.96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陆仟玖佰零叁元贰角陆分				¥16,903.26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015241000141204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95643604821		纳税人名称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1000283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191,610.56	
465016241000283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3,199.36	
465016241000283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1,599.68	
465016241000283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95,805.28	
4650162410002836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5,988.99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贰佰零叁元捌角柒分				¥ 298,203.87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015241000141188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95643604821		纳税人名称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10002836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75.00	
4650162410002836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15.00	
4650162410002836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1,192.6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贰元陆角				¥1,282.60	
 税务机关 (盖)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015241000141222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95643604821		纳税人名称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10002836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1,229.76	
4650162410002836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97,774.23	
4650162410002836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23,847.26	
4650162410002836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299.94	
4650162410002836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5,962.9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壹角柒分				¥129,114.17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015241000141190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95643604821		纳税人名称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10002836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206.53	
4650162410002836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13.96	
4650162410002836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2.79	
4650162410002836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5	2.79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佰贰拾陆元零柒分				¥226.07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015241100033526

填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95643604821		纳税人名称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11000377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2,282.24	
4650162411000377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1,141.12	
4650162411000377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71.32	
4650162411000377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71.32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3,566.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单位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名称：2024-2025年乌鲁木齐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CG-ZCY202407001的采购项目，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然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新疆阳光小羊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承诺书

致：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在参加编号为：XJTQ-2024-34 的项目名称：2024-2025年乌鲁木齐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CG-ZCY202407001的采购项目，现承诺：我公司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项目供应商。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然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新疆阳光小羊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二、授权委托书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王萍系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王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中心组织的2024-2025年乌鲁木齐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WZCG-ZCY202407001）的征集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的

证件号码（身份证）：652322197009230523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652322197009230523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13379772227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供应商：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王萍（印章或签名）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三、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康中路 972 号阳光国际公寓
商住小区 7 幢公寓 1106 室

营业期限：长期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8 日

姓 名：王萍 性别：女 年龄：54 职务：总经理，
系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
人/负责人/自然人）。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379772227

特此证明。

供应商：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响应资格，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一) 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宗旨是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计划、控制、监督、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

第三条 公司应当认真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产物资的管理和对资金运用全过程的监控，严格内部牵制制度，防止弊端。

第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在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及时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公司各项财产物资的进出消耗，都应当手续齐全，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清查。

第二章 财务机构与会计人员

第五条 本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

第六条 公司设财务部，财务部设经理，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财会人员。

第七条 本公司的财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如实反映和严格监督各项经济业务。公司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承办不合法、不真实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经济业务。

第八条 财务部经理领导财务部的工作，并在总经理领导下主持公司的财务工作。

财务部经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持财务部的工作，领导财务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切实地完成各项会计业务工作；

二、财务经理有关财务工作的决定，控制和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审核监督资金的使用和经营效益，按月、季度、年度向总经理、监事会提交财务分析报告；

三、制订财务计划，搞好会计核算，及时、准确、完整地核算经营成果，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定期提供数据、资料和财务分析报告；

四、编制各种会计报表，主持公司的财产清查工作；

五、参与公司新项目、重大投资、重要经济合同的可行性研究；

六、接受财政、税务、审计机关的监督；定时、及时、准确地上报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资料。

第九条 公司必须建立内部稽核制度。

第十条 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如实反映和严格监督各项经济活动。

记账、算账、报账必须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日结，按期报账。

第十一条 财会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中，必须坚持原则，照章办事。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事项，必须拒绝付款，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

公司各级领导应切实保障财会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严禁任何人对敢于坚持原则的财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并对敢于坚持原则的财会人员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十二条 公司的财会人员应力求稳定，不随便调动。

财会人员调动工作或因病离职，必须与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没有理清的，不得离职，也不得中断会计工作。

财会人员移交工作时应编制移交清册，移交清册包括移交人经管的会计凭证、账目、报表、款项、公章、实物及未了事项等。

财会人员移交时必须监交，财务部经理的交接，由总经理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的交接，由财务部经理负责监交。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原则、科目及报表

第十三条 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内部审计和财产清查等事项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并按有关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记账，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六条 一切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中各种文字记录均用中文记载，数目用阿拉伯数字记载。记载、书写必须使用钢笔或碳素笔。

第十七条 公司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非经董事会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主要的会计报表有：

一、资产负债表（年、季、月）：反映公司基本财务状况，以及资金运动的流向和经济活动的实力程度；

二、损益表（年、季、月）：反映公司的财务成果，以及实现利润的情况；

三、费用支出明细表（年、季、月）：反映公司各项费用支出情况；

四、利润分配表（年度）：反映现实的利润在国家、企业、股东三方面的分配关系；

五、现金出纳月终盘存表（月）。

第四章 资金、现金及费用的管理

第十九条 资金、现金及费用管理应遵循的原则是：取之合法，使用合规；开源节流，讲求效益；内部牵制，防范风险；管理有序，责任到人。

第二十条 财务部要加强对资金、现金及费用开支的管理，防止损失，杜绝浪费，良好运用，提高效益。

第二十一条 现金及银行存款的管理。

一、内部牵制

（一）货币资金实行账款分管，印鉴分管；

（二）出纳不得兼任采购、实物收发、保管业务，不得填制发票及兼管往

来账、收入支出明细账；

(三) 出纳与本公司主要领导人或财务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应实行回避原则。

二、财经纪律

(一) 现金的提取、保管和使用应遵守国家的《现金管理条例》；

(二) 银行账户的设立和使用应遵守国家的《银行结算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三) 具体管理办法

1、现金管理办法：

1) 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为 20000 元，超过部分应于当天下午送存银行；

2) 出纳必须凭经过审核、手续齐全的凭证办理收付款业务，严禁以白条冲抵库存；

3) 严禁设立账外账或公款私存，一经发现，严肃追查并追究责任；

4) 出纳必须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核对收入、支出、余额，并与实际库存现金相符，做到日清日结。会计每月终了要会同出纳盘点库存现金一次，以保证账实相符，盘点表应随同会计报表一同上报。

5) 出纳不得擅自借款给员工，借款必须由总经理批准，并不得超过规定限额。

2、银行存款管理办法：

1) 银行账户只供本单位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给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2) 银行账户的账号必须保密，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

3) 银行账户印鉴的使用实行 2 章分管并用制，即：财务章由出纳保管，法人私章由总经理保管，不得由 1 人统一保管使用。印鉴管理人员临时出差时由其委托他人代管；

4) 银行账户往来应序时逐笔登记入账，不准多笔汇总记账，也不准以收抵支记账。出纳应每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未达账项应做出调节表逐笔调节平衡；

5) 财会人员办理信汇、电汇、汇票、转账支付等付出款项，一律凭付款

审批单办理。付款审批单应附入付款凭证记账备查。

第二十二條 結算資金的管理。

一、應收款項的管理應遵循以下原則：

入賬有據，處理合規；跟蹤管理，掌握動態；清理及時，回款迅速；節約資金，力戒損失；職責明確，失誤必究。

二、債權的成立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各類業務發生的應收賬應符合確認收入成立的有關條款；

（二）暫借和墊付的款項按公司內部規定報批，附件和手續應當齊全。

三、跟蹤管理和清理回款：

實行“源頭負責制”，誰經辦的業務，發生的款項由誰負責到底，並納入業績考核。

第二十三條 費用開支的管理。

一、公司員工應嚴格遵守公司對借款及費用報銷的相關規定，財會人員應切實把好借款暫支和費用報銷關，嚴格履行審批手續，堅持前賬不清，後賬不報的原則。

二、正常的費用開支，必須有正式發票，印章齊全，經手人驗收人簽字外，交財會人員審核後，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人批准方能報銷付款；

三、公司員工因公出差，暫支款項及報銷差旅費用時，應嚴格遵守公司對差旅費報銷的相關規定；

四、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包括維修），必須先立項、做出預算，報經批准後才能購置；

五、嚴格資金使用及費用報銷的審批手續。會計人員對一切審批手續不完備的事項，都有權拒絕辦理；

六、審批人員出差時，可由其指定代理人代為審批，批件必須附入有關發票、單據後入賬備查。

第五章 工資及獎金

第二十四條 公司實行“按勞取酬”、“多勞多得”的分配制度。

第二十五條 公司員工年度工資及獎金總額，由總經理按公司章程的規定

拟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员工的工资标准和奖励办法，由财务经理提出方案，报总经理审定。

第六章 税收及利润分配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向国家缴纳税金，不准偷税漏税。

第二十八条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财产物资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对非货币性资产的购置、增加、出售、耗用、减少、盘存、计价、管理作出规定，规范操作。

第三十条 财产物资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 一、全员管理：物资管理是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共同的任务；
- 二、全过程监控：从采购、耗用、到保管，收、发、存动态监控；
- 三、综合管理与分级归口管理相结合；
- 四、遵守内部牵制制度，涉及采购、验收、保管、使用各环节的业务，实行物、款、账三分管原则，不能同一人完成；
- 五、实行资金管理、物资管理、业务工作相结合，管物的部门和人员，必须对相应的采购成本、资金占用等负责。

第三十一条 物资增加的管理：

- 一、公司应建立物资询价制度，掌握市场价格信息，货比三家，主要物资应有定点供应单位；
- 二、采购、盘盈等的物资应按规定计价；
- 三、物资应按归口管理坚持质量检验，核实数量、凭证后验收；
- 四、固定资产的购置，应符合公司投资业务管理的要求；
- 五、禁止物资使用部门自行采购物资，必要时须先经批准并办理入库手续。

第三十二条 物资减少的管理：

- 一、发出和减少物资必须按规定办理手续，严禁以购代耗或以便条、借条

发货和冲抵库存；

二、存货减少应按公司会计政策计价；

三、处置、转让固定资产应按公司内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办理；

四、盘亏、毁损物资应按规定权限经批准，并分别情况由责任人赔偿后按净损失处理；

五、贵重物资出库应按规定的权限实行双签制。

第三十三条 物资保管和盘存的管理：

一、物资保管人员对实物数量完整、质量完好、记录准确、手续完备等负责；

二、各类存货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永续盘存制或实地盘存制，每月自行盘点，年度中期组织抽查，年末全面清查；

三、各部门涉及物资保管、使用的人员离岗时，应先办妥交接手续，按规定退还使用或借用的物资。

第八章 会计凭证和档案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必须加强对发票的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发票的登记、领用、清理、核对工作。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开发票。

第三十五条 会计凭证必须内容真实、手续完备、数字准确、不得涂改、挖补，如事后发现差错，也必须由经办人负责划双红线并盖章进行更正。

第三十六条 会计档案必须按月装订成册，妥善保管，不得丢失，至少保存 15 年。

第三十七条 会计档案保存期满需要销毁时，应抄具清单，报总经理、董事会和税务机关同意后，才能销毁；

第三十八条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资料均为公司秘密，不得外传；

第九章 公司的内部稽核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稽核制度，设置稽核人员或岗位，明确职责、权限、业务范围、职业纪律、工作程序和对相关部门的要求，确保顺利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内部稽核的职责：

一、以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为准绳，对公司筹资、投资、经营活动中的经济事项的合规性核查；

二、对公司的各项制度、内部政策、办法的合规性核查；

三、对公司计划、预算、会计记录的真实性核查；

四、对公司财产物资的采购、管理、使用、安全、效益核查；

五、对公司内部牵制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情况核查；

六、对分析、考核、业绩评价的公正性核查；

第四十一条 内部稽核的职业纪律：客观、公正、保密，核查事实，提出建议。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应相应设置财务稽核人员或岗位，按《内部稽核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进行财务稽核：

一、对会计各岗位处理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启用、结转、会计报

告的核查；

二、对计划、预算及执行情况的核查；

三、对银行账号开设的管理，账款清理，税收缴纳的核查；

四、财产物资出入库凭证及账实相符等情况的核查；

五、重要票证管理情况的核查；

六、其他必要的內容。

第十章 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基础工作，保障管理工作科学、有序、高效地进行。

第四十四条 建立内部牵制制度，确保有利管理，防止弊端：

- 一、明确牵制制度的原则、组织、分工；
- 二、对有关人员和岗位的牵制规定；
- 三、出纳岗位的限制条件；
- 四、保障牵制制度实施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建立原始记录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数据完整、准确、真实、及时：

- 一、统一内部原始记录的格式、用途、联数；
- 二、明确内部原始记录的填制、传递流程；
- 三、规定原始记录的审核、签署、批准权限；

(二) 制造商体系认证

1. 环境管理体系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3.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供应商: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乌鲁木齐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CG-ZCY202407001

供应商：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康中路 972 号阳光国际公寓
商住小区 7 幢公寓 1106 室

传真/电话号码：0991-3362608 邮政编码：831400

(2) 成立或注册日期：2010 年 10 月 28 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5643604821

(4)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姓名：王萍

2、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个人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万元）
2021	4641.98 万元
2022	7929.97 万元
2023	12063.42 万元

4、近年接受该服务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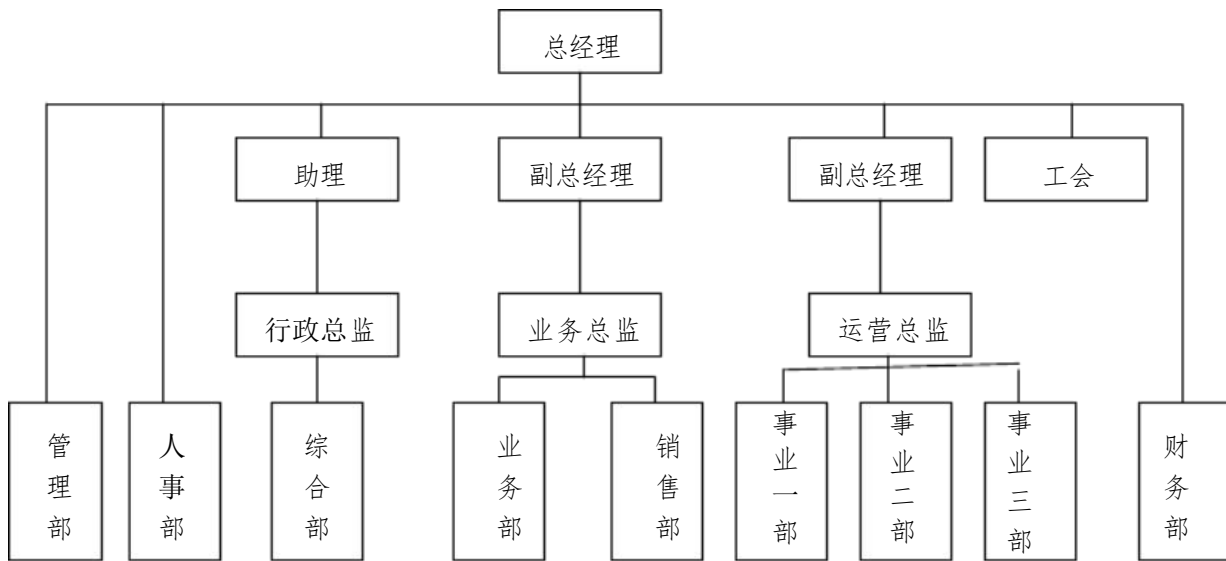
(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 518 号（用户名称和地址） 劳务服务（销售项目名称）

(2)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400 号（用户名称和地址） 劳务服务（销售项目名称）

5、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一) 组织机构

(1) 人员组织构架



(2)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副经理 1 人。下设综合业务部、招聘培训部、客服部三大部门。

1、综合业务部

人员配置： 部门经理 1 名、薪酬社保管理岗 1 名、员工管理岗 1 名、会计岗（兼职） 1 名、出纳岗（兼综合文员） 1 名，合计 4 名工作人员。

2、招聘培训部

人员配置： 经理 1 名、人才招聘岗 2 名、培训岗 2 名（兼职），合计 5 名工作人员。

3、客户服务部

人员配置： 经理 1 名（兼职客服专员）、法律顾问（兼职）1 名、客服专员 4 名、客服人员 40 名，合计 45 名工作人员。

我公司共有员工 58 人，为该项目共配置各类工作人员 8 人，其中管理 人员 3 人、技术人员 4 人（兼职 2 人）、服务人员 1 人。

（二）技术力量

（1）公司介绍

一、公司概况：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500 万元，是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服务机构。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外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劳务外包、物业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等。

公司于 2010 年加入了米东区工商业联合会，2011 年被米东区评为“巾帼建功”标兵；2016 年被米东区工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2017 年与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劳务对接扶贫行动协议；2017 年开展“情系贫困学子，伸援手捐资助学献爱心”活动；2017 年“捐赠修建民族团结路（桥）”，被各单位授予“劳务派遣优秀服务单位”。2020 年疫情期间向当地疫情隔离点、警务站等多家单位捐款捐物 1 万余元。

公司成立多年来，先后与政府职能部门、上市公司及各大型企业等几十家单位达成长期合作协议，以其独特的人力租赁方式，公司致力于一切为就业者服务的发展方略。为用工企业搭建温馨和谐的工作平台，注重保护求职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进得来、留得住、安下心、有保障”，倾力打造阳光小丫模式，让工友及其家属放心、用人企业舒心。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回报社会”的经营宗旨，致力于为企业创造财富注入活力，尽力为求职者实现人生价值提供机会，以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多年来，承蒙广大客户和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关怀，公司才得以不断地发展壮大。目前，劳务工队伍逐年递增，素质不断提高，赢得广大客户和社会的一致好评。公司自成立至今，已具备了雄厚的人才资源和资金实力，为企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们坚信凭着本公司这支历经磨练的精英团队和信

赖我们的客户，永远做企业创造财富的助力器，永远为您提供实现梦想的大舞台！

二、我们的团队

我们的管理团队具备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丰富的企业和劳务派遣运作经验。我们的劳务派遣中心拥有完整的架构、专业的服务，本着“规范、快速和低费用”的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

三、公司服务管理理念和目标

1、管理理念。公司劳务派遣服务始终贯彻“以人为本、以信誉求发展”的工作理念，以“协助企业解决人的问题”、“让人才成为品牌”为使命，实施“三关注、三同样”人性化管理，消除非体制性障碍，视员工为企业最大财富，将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战略紧密联系在一起，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三关注、三同样”即：关注成长、同样培养，关注业绩、同样考核，关注生活、同样待遇。

2、管理目标

派遣人员满意度达 95%!

用工单位满意度达 95%!

投诉回复率达 100%!

四、公司服务质量体系保障

1、专业团队——公司团队中有企业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背景的超过 95%，从业经历三年以上超过 90%。

2、专业分工、专业操作——分综合业务、招聘培训、客户服务等多个职能模块，专业分工与综合统筹相统一。

3、流程化作业——从客户接触到方案形成、从合同签订到人员供应、从驻进管理到信息反馈均有成熟流程指导作业。

4、后期管理专人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及派遣员工数量，将指定或派驻专员协同管理、对接服务。

5、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日报制度；管理报表体系（工作日志、异常跟踪反馈表、人员异动情况统计表、在职离职人员情况分析报告等）；客户满意度调查；危机处理反应机制；内部绩效考核制度等。

6、多方位的服务平台——从专场招聘会、人才网站、委托招聘、职业培训、人力资源等，到广泛的劳务输送合作供应商，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服务产品使我们能够提供较高含金量的增值服务。

五、公司服务的核心优势

1、一对一专业客服

我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用工单位提供受过专业训练的专属客服专员，为客户提供专岗专职“一对一”、视频客服“面对面”等服务方式，支撑客户全方位服务体系，包括变动、数据核对等专业服务及各项增值服务。

2、标准化的企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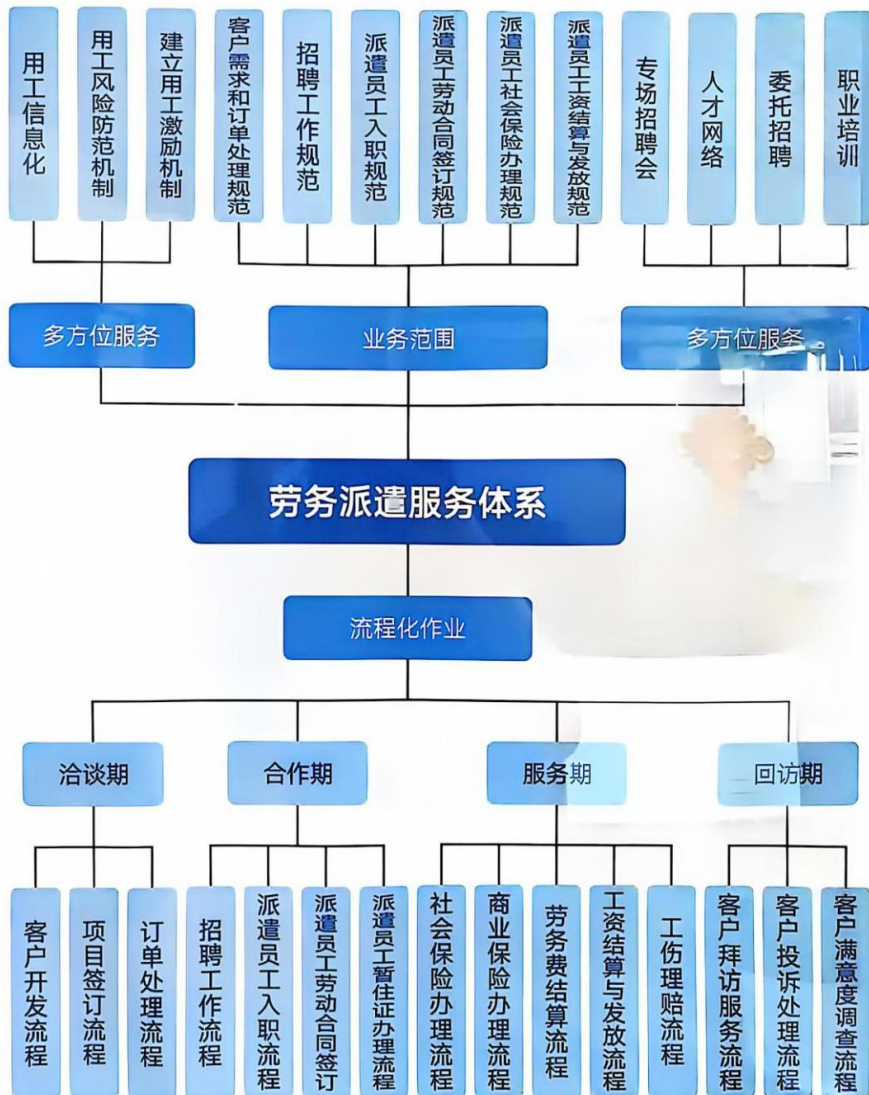
按照《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建立健全了以管理标准为主体，以工作标准和工作流程相配套的标准体系，全面实施标准化管理模式，达到规范化、系统化和标准化的管理目标。

3、全面高效的专业服务和持续创新的产品服务

以优质的品质、专业的技能和新颖的特色带给客户最具价值的服务，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国家法律法规，根据客户需求，迅速整合资源，按需应变、出陈推新，持续提供最到位、最前沿的人力资源专业服务。运用项目管理方法保证沟通反馈的透明与及时尊重客户意见及合理要求方法。

(2) 劳务派遣项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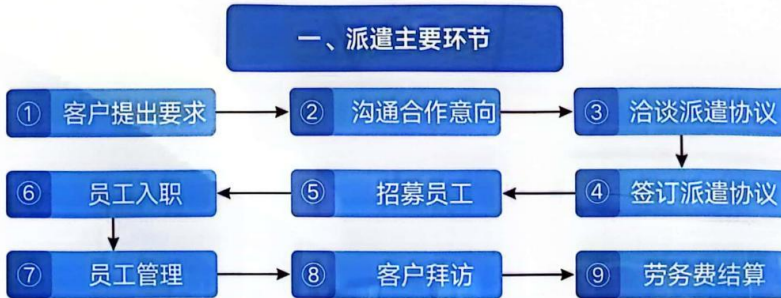
一、派遣服务体系及工作流程图:





劳务派遣服务体系

一、派遣主要环节



二、流程化作业

- | | | |
|----------------|----------------|-----------------|
| 1. 客户开发流程; | 2. 订单处理流程; | 3. 招聘工作流程; |
| 4. 派遣员工入职流程; | 5. 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签订; | 6. 派遣员工暂住证办理流程; |
| 7. 社会保险办理流程; | 8. 商业保险办理流程; | 9. 劳务费结算流程; |
| 10. 工资结算与发放流程; | 11. 工伤理赔流程; | 12. 客户拜访服务流程; |
| 13. 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 14. 客户满意度调查流程 | |

三、业务规范

1. 客户需求和订单处理规范;
2. 招聘工作规范;
3. 派遣员工入职规范;
4. 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签订规范;
5. 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办理规范;
6. 派遣员工工资结算与发放规范;

四、多方位服务

1. 专场招聘会
2. 人才网站
3. 委托招聘
4. 职业培训

五、用工管理

1. 用工信息化
2. 用工风险防范机制
3. 建立用工激励机制

(三) 制造商体系认证

(1) 环境管理体系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3)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二、 响应函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2024-2025 年乌鲁木齐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CG-ZCY202407001）的征集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 王萍、总经理 代表供应商 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提交本项目申请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有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因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严格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货物（或服务），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征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我方承诺以加入本次框架协议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遵循本征集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征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申请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响应有效期：自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6、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王萍（印章或签名）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康中路 972 号阳光国际公寓

商住小区 7 幢公寓 1106 室

电话：0991-3362608 传真： /

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备注：除可填信息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审查时视为无效响应。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2025年乌鲁木齐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407001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岗位名称	单价	备注
1	保洁员	3500/月/人	
2	绿化工	3600/月/人	
3	电工	6122/月/人	
4	维修工	4791/月/人	
5	供水供热人员	3958/月/人	
6	物业主管	5676/月/人	
7	房管员	3540/月/人	
8	电梯工	5279/月/人	
9	会议服务员	4622/月/人	

报价要求：供应商按照提供的岗位最高限制单价，以不超过该单价的原则进行相关服务人员单价的报价

供应商：新疆阳光小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